股票代號:6281

#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01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9日上午九時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五十五號二樓

(本公司二樓大會議室)

壹	`	開會	程	序.									 	 	 	• • • • •	 1
貳	•	開會	議	程.									 • • • ·	 	 		 2
		<b>-</b> `	報台	告事	項								 • • • ·	 	 		 3
		二、	承言	忍事	項	• •							 • • • •	 	 		 6
		三、	討言	侖事	項	• •							 • • •	 	 		 13
		四、	臨日	寺動	議	• •							 • • •	 	 		 39
參	•	附銷	<u> </u>														
		- \	公司	司章	程	• • •							 	 	 		 40
		二、	取彳	导或	處	分	資	產	處	理	程	序	 	 	 		 46
		三、	股身	東會	議	事	規	則					 	 	 		 61
		四、	董马	事 、	監	察	人	持	股	情	形		 	 	 		 63

#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來賓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六、 承認事項
- 七、討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貳、開會議程

一、時間:101年6月19日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新北市五股工業區五工六路五十五號二樓(本公司二樓大會議室)

三、主席致詞。

四、來賓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狀況。
-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00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第二案: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分配現金案。

第二案: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第三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大家好:

民國 100 年,本公司在新的經營團隊領導之下,除持續強化「足感心 A」的優質服務及獨特價值外,並加強資訊商品的銷售力度及新門市的拓展,在一連串的成功的行銷活動推展之下,100 年的營收較 99 年度成長 5.4%,毛利額成長 6.0%,稅後純益較 99 年成長 6.2%。

截至 100 年底,現金及銀行存款的餘額達 22.44 億,負債比例較 99 年底小幅增加至 51.88%,係因年底大量備貨以因應一月春節之銷售旺季所致,亦使得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99 年度小幅減少,惟上述各項財務指標仍位於正常合理之狀態,本公司財務體質健全。總結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收入為 12,679,024 千元,稅後淨利為 458,405 千元,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增加 5.4%,稅後淨利增加 6.2%。本公司 100 年度之每股盈餘為 4.62 元,預計發放每股 4 元之現金股利(盈餘發放現金每股 3.658 元,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每股 0.342 元,合計 4 元),相對於 100 年度本公司的收盤平均股價 50.75 元,平均現金殖利率達 7.88%,在台灣全體上市櫃公司中,居於前列,經營績效卓著。

茲將本公司 100 年度的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 一、 100 年度的經營狀況:

####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12,679,024	12,025,120	653,904	5.4%
營業毛利	2,855,761	2,692,997	162,764	6.0%
稅後純益	458,405	431,718	26,687	6.2%
門市家數	302	295	7	2.4%

####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51.88	47.3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755.86	2,354.1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7.72	200.01
	速動比率(%)	104.58	119.3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57	10.3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03	20.37
	純益率(%)	3.62	3.59

#### 3、營運重點工作:

- (1)、除了一季一次的破盤特賣活動回饋鄉親並提升營收外,經常推出以實質回饋消費者現金並搭配 12~24 期分期付款優惠的各項創意行銷活動,幫助消費者能輕鬆享有優質 3C 商品及節能家電,邀請鄉親一起「節能減碳愛地球」,也同時提升本公司的買氣。
- (2)、擴大資訊商品的陳列及促銷,使得資訊商品的營業額及市佔率有所提升。
- (3)、走入鄰里,強化競爭力:增加與門市所在地的鄰里居民之互動,提供社區服務 及關懷並提高服務層次,以進一步提升全國電子是社區的好鄰居之既有形象, 強化競爭力。
- (4)、持續加強售後服務與獨特服務:持續提供「小家電終身免費維修」、「音響終身免費維修」、「買貴主動退現金差價」及針對冷氣商品推出五年免費延長保固、總統級精緻安裝服務、一天之內保證到府安裝服務等,並成立免費電腦專業諮詢服務及數位電視應用諮詢服務,讓顧客享受全面高品質的服務。
- (5)、成立展店小組,逐步的拓展門市據點,讓更多的鄉親可以享受到全國電子最優質服務。

本公司除了持續深化「價格超便宜且服務差異化」之策略外,也對 101 年擬定完善的 營業計畫陸續執行中,並已展現良好的成果,預計將能繼續保持穩健優良的獲利能力。

董事長:林琦敏 經理人:林琦敏 會計主管:尤俊欽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0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 決算表冊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 所有表冊皆依法編製,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 定繕具報告。

此致

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林福財

監察人:劉新朝

#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0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 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 察人審查竣事。

2、本案各項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7~11頁。

3、謹請承認。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威銘

會 計 師:

唐慈杰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	1				100.12.31		99.12.3	Ĺ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一))	\$	2,243,789	49	2,123,190	52	2120	應付票據	\$	695	-	8,472	-
1120-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70,210	2	42117	1	2140	應付帳款		1,553,128	34	1,092,165	27
1160	其他應收款		3,377	-	2,714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	-	116,773	3
1200	存貨(附註四(三))		1,840,635	40	1,460,628	36	2260	預收款項		185,354	4	134,613	3
1250-129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八))		8,778		8,517	-	2170-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九))		480,462	10	466,475	12
	流動資產合計		4,166,789	91	3,637,166	89		流動負債合計		2,219,639	48	1,818,498	45
	固定資產:							其他負債:					
1561	辦公設備		60,477	1	56,548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七))		120,561	3	73,136	2
1631	租賃改良		175,927	4	202,075	5	2820	存入保證金		44,594	1	40,628	1
1672	預付設備款		433					其他負債合計		165,155	4	113,764	3
			236,837	5	258,623	6		負債合計		2,384,794	52	1,932,262	48
15x9	減:累積折舊		(156,582)	(3)	(167,370)	(4)		股東權益(附註四(九)):					
	固定資產淨額		80,255	2	91,253	2	3110	普通股股本		991,729	22	991,729	24
							3200	資本公積		466,046	10	466,046	1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七))		224	-	241			保留盈餘: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5,321	7	302,150	7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四))		212,287	5	214,30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608	1	-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五)		132,216	2	130,87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58,411	10	434,907	11
1830-1880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附註四(五)(八))		4,738		6,653					850,340	18	737,057	18
	其他資產合計		349,241	7	351,826	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七))		(96,400)	(2)	(46,608)	(1)
								股東權益合計		2,211,715	48	2,148,224	52
								重大承諾事項(附註七)					
	資產總計	\$	4,596,509	100	4,080,48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596,509	100	4,080,486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損益表

##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12	2,553,2	56	99	11	,895,52	24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25,7	68	1_		129,59	96	1
	<b>營業收入淨額</b>		1.	2,679,0	24	100	12	,025,12	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及五)		(9	,823,26	53)	(77)	(9,	332,123	3)	(78)
	營業毛利		,	2,855,7	61_	23_	2	,692,99	97	22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七)(九)、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1	,974,32	20)	(16)	(1,	884,86	7)	(1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58,62	27)	(3)	(	312,559	9)	(2)
			(2	,332,94	<u>17)</u>	(19)	(2,	197,420	6)	(18)
	營業淨利			522,8	14	4_		495,57	71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7,8	78	-		13,24	12	-
7210	租金收入			5,4	26	-		4,53	39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二))			8,2	43	-		10,18	35	
				31,5	47	-		27,96	<u> </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90	)1)	-		(30	0)	-
7880	什項支出			(2,46	51)	-		(3,250	6)	
				(3,36	52)	-		(3,286	6)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550,9	99	4		520,25	51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92,59	94)	(1)		(88,533	3)	(1)
9600	本期淨利	<u>\$</u>		458,4	<u>05</u>	3		431,71	<u>8</u>	3
			稅 :	前	稅	後	稅	<u> </u>	稅	後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u>		5.56		4.62		5.25		4.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u>		5.49		4.57		<u>5.18</u>		4.3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琦敏 經理人:林琦敏 會計主管:尤俊欽

#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權益變動表

####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 20 71 14

							未認列為		
		普通股		法定盈	特別盈		退休金成		
		股 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本之淨損失	合	計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991,729	466,046	262,929	-	395,465	(25,937)	2,	090,232
民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221	-	(39,221)	-		-
發放現金股利(附註四(九))		-	-	-	-	(353,055)	-	(3	53,05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本期變動		-	-	-	-	-	(20,671)	(	(20,671)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431,718			431,718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91,729	466,046	302,150	-	434,907	(46,608)	2,	148,224
民國一〇〇年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171	-	(43,17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6,608	(46,608)	-		-
發放現金股利(附註四(九))		-	-	-	-	(345,122)	-	(3	45,12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本期變動		-	-	-	-	-	(49,792)	(	(49,792)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458,405			<u>458,405</u>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u>	991,729	466,046	345,321	46,608	458,411	(96,400)	2,	<u>211,715</u>

註1:董監酬勞8,024千元及員工紅利40,120千元已自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 7,844 千元及員工紅利 39,218 千元已自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林琦敏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林琦敏

會計主管:尤俊欽

#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	<b>F</b> 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58,405	431,71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1,630	47,516
攤銷費用		3,403	5,423
處分及報廢資產損失		971	61
遞延所得稅利益		(1,884)	(13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8,093)	(11,958)
其他應收款		(663)	4,262
存貨		(380,007)	(104,68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626	(2,048)
應付票據		(7,777)	6,128
應付帳款		460,963	18,99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6,773)	19,93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3,987	(5,220)
預收款項		50,741	33,41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50)	4,2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4,179	447,6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9,521)	(24,31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	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數		(1,344)	2,311
遞延費用增加數		(1,561)	(1,5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424)	(23,51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數		3,966	(1,801)
發放現金股利		(345,122)	(353,055)
減資退還股款			(330,57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1,156)	(685,433)
本期現金淨增(減)數		120,599	(261,273)
期初現金餘額		2,123,190	2,384,463
期末現金餘額	<u>\$ 2</u>	2,243,789	2,123,19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u>	91,217	96,41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琦敏 經理人:林琦敏 會計主管:尤俊欽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配,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100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58,405,032元,依法先予提列法定公積45,840,503元及特別盈餘公積49,791,995元(係依89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行政函釋規定,為100年底帳列股東權益減項之「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較99年底增加49,791,995元所同額提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4,704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共計為362,777,238元。

- 二、100年度盈餘分配為股東現金股利362,774,633元,期末未分配盈餘2,605元,則保留未來年度再行分配。
- 三、上述股東紅利 362,774,633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並授權董事會 訂定除息基準日按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分配之,暫 定配發每股 3.658 元現金股利。
- 四、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配發員工紅利 41,224,390 元佔盈餘分配 10% 及董監事酬勞 8,244,878 元佔盈餘分配 2%,全數皆以現金發放。五、謹請承認。

#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704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加:本年度稅後淨	利		458,405,032	新台幣 41,224,390 元及
減:提列10%法定	盈餘公積		45,840,503	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減:提列特別盈餘	公積		49,791,995	8,244,878 元。
可供分配盈餘			362,777,23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3.658元			362,774,63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05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41,224,390	
配發董監事酬勞			8,244,878	

董事長:林琦敏 經理人:林琦敏 會計主管:尤俊欽

#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分配現金,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歷年來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之部分金額計 33,917,147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 發 0.342元現金。

- 二、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授權 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 三、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發放基準日分派之。
- 四、謹請討論。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配合五都合併,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五條之公司所在地址,由台北 縣變更為新北市。

- 二、配合公司法第 227 條之修訂,限制質押股票之表決權,爰以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
- 三、配合公司法 183 條第 3 項之修訂,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 為之,爰以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
- 四、配合公司法 196 條及 227 條之修訂,因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爰以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董事及監察人報酬決定之權責單位改為董事會(原條文係由股東會決定)。
- 五、配合 100.3.31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6 條及第 44 條規定修正,於本公司章程第卅三條中明訂: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目的已完成或提列原因已消失,廻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其盈餘分派應依章程所定方法分配。
- 六、本次章程修訂詳如後附之「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七、謹請討論。

#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101.6.19

	公可早在沙山到黑衣	101.0.19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五條:	第五條:	配合五都合併修正公司所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新</u>	在地。
	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	
	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	
機構。	機構。	
	hh. h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配合公司法第227條規定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	修正
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情形	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	
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 不在此限。	
	个在此限。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配合新修訂公司法第183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	條第3項規定修正。
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	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	际和了识别及修正。
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	名 <u>或</u> 蓋章,並於會後二十	
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	
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	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	
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	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		
告方式為之。		
第廿八條:	第廿八條:	配合公司法第196條第227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條規定修正。
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之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	
	通常水準給付。	
第卅三條:	第卅三條:	配合 100.3.31 上市上櫃公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	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6條
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	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	及第44條規定修正。
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	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	及第44 你就及修正。
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	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	
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	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	
時不在此限; 並依法令或	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	
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	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外,如尚有盈	盈餘公積外,如尚有盈 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	
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	無 宗, 明 事 智 疑 是 所 的 是 。 。 。 。 。 。 。 。 。 。 。 。 。	
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	配之,其中提撥員工紅利	
配之,其中提撥員工紅利工	百分之十,董監事酬勞金	
百分之十,董監事酬勞金	百分之二。特別盈餘公	
百分之二。	積,提列之目的已完成或	

提列原因已消失,廻轉併 入「未分配盈餘」時,其 盈餘分派應依章程所定方 法分配。

#### 第卅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 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 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卅一 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十八年九月一日,第四次 十八年九月一日,第四次 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三 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 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 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 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 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 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一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 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 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 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 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 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 |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

#### 第卅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 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 |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 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 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卅一 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 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 |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 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 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 七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 七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三 |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三 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 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 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三 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 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 |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十四年九月十一日,第九 十四年九月十一日,第九 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十次 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十次 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四月三日,第十一次修正 四月三日,第十一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 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 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 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 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一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 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 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 |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 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 |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 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 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 |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

加註修章時間

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二十 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二十

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 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 三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二 三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二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 年九月六日,第二十三次 年九月六日,第二十三次 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 | 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 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 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 年六月十四。

年六月十四,第二十六次 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 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101.2.1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 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爰以配合修正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次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後附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謹請討論。

#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1.6.19

修正前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 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 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 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 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 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 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 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 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 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 總經理及董事長,其金額 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 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 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 產,應以詢價、比價、議 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並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 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 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 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超過 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 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 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 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 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 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 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 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 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修正後

-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 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 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 理。
-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二、依現行條文第四項 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 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 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 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 總經理及董事長,其金額 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 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 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 產,應以詢價、比價、議 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並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 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 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 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超過 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三、其餘酌作文字修 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 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 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 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 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 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 人。

一、為使公開發行公司 於進行取得或處分 重大資產交易前, 確實取得專家意 見,以作為評估決 策之合理參考依 據, 爰修正第四項 序文明確規範估價 報告或相關專家意 見應取得時點。

說明

- 第三款規定,估價 結果與交易金額差 距達交易金額百分 之二十以上者,應 洽會計師對差異原 因及交易價格之允 當性表示具體意 見。惟若取得資產 之估價結果均高於 交易金額,或處分 資產之估價結果均 低於交易金額,係 有利於公司,應無 再洽會計師表示意 見之必要性, 爰修 正增訂除外規定。
- 正。

將「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 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者,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 並提董事會 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 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 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 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 算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 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 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 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 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 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 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 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 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

- 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 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 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 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

將「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 | 提報董事會討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 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 並提董事會 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 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 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 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 算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 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 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 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 告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 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 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 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 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 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 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 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 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 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 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

- 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 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 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 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 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 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 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 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 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 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 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 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 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 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 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 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 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 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 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 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見。

- 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 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 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 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 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 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 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 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 结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 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 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 理, 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 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 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 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 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 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 易金額百分之十以 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 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 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 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 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 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 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 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見。
-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一、為使公開發行公司 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 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 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

- 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 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

於取得或處分有價 證券前,確實取得 財務報表或就重大 資產交易取得會計 師意見,以作為評 估決策之合理參考 依據,爰明確規範 財務報表或會計師 意見應取得時點。

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 賣賣責單位依公司 賣金狀況及市場行情研判 呈董事長核決,其金額在 新台幣伍仟萬以上者,須 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 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 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 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 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 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 人。

將「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 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 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 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 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 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應由負責單位依公司資金狀況 及市場行情研判呈董事長核 決,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以 上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 為之。 二、考量投資標的日趨 節就有價證券交易 出具意見時,可能 需參採其他專家意 見,為使本準則相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 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 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定 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 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 人。

將「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 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如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 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 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 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 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 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 算之。 考多師出需見關會交採者發審十費樣就具參,規計易用,展計號投及有意採為範師出其應基準辦資複價見其使一就具他依金則理標雜證時他本致有意專會會公。的,券,專準,價見家計所報的,券,專準,價見家計所報題計易能意相正券若告究布二趨計易能意相正券若告究布二

算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 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 單位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 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 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 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 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 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 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 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 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 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 單位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 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 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 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 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 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 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 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 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 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 在此限。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 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 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見。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理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 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 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 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 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 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 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 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 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 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 性及預計效益。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 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 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 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 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 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二、參酌世界銀行經商 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 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 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 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節名變更,為強化 關係人交易之管 理,爰擴大關係人 交易之規範範圍, 將「向關係人取得 不動產」修正為「關 係人交易」。
  - 環境報告,就公開 發行公司與關係人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 易增訂需取得外部 專家意見之標準, 亦即公開發行公司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 分資產,有關需取 得外部專家意見之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 原因。
-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 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 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 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 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 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 表, 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 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 他重要約定事項。

將「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 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 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 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 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 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 算之。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 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 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 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 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 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 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 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 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 (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 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 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 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四、又公開發行公司與 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 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 表, 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 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 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五、另為強化公開發行 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 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 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 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 免再計入。

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 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 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 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 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將「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 標準,除交易金額 達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億元以上之規定 外,增訂交易金額 達公司總資產百分 之十以上時,亦需 取得外部專家意 見,爰修正第一項 規定。

- 三、另為避免以化整為 零交易方式規避取 得或處分資產需先 取具專家意見之規 定,爰新增明確規 範關係人交易金額 之計算方式,應採 累積計算,以使規 定周延完整。
  - 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資產依規定計算累 積金額,如達重大 性標準應取具專家 意見時,則應就所 有列入重大性標準 計算之交易取具專 家意見。
- 公司與關係人交易 之內部控制程序, 爰修正,規定公開 發行公司應確實將 相關資料及事項, 先提交董事會通過 及監察人承認後, 始得簽訂交易簽約 及支付款項。
-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六、另考量公開發行公 司與其母公司或子 公司間,因業務上 之整體規劃,就供 營業使用之機器設 備有移轉之必要及 需求,考量其性質 係屬一般經常性之

- 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 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 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 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 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 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 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 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 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 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 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 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 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 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 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 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 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 及房屋分别按前項所列 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 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一)款及第(二)款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 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 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一)、(二)款規定 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 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 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但如因下列情形, 並提 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 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 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 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 租地再行興建者,得 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 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 方法評估,房屋則 按關係人之營建成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 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七、其餘酌作文字修 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 並提董事會 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 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 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 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 算之。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 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 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 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 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 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 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 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 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 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 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 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 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 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 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 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 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 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 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 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

營業行為,故新增 得由董事會授權一 定額度內由董事長 先行 决行, 並於事 後提報董事會。

正。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 他樓層一年內之 他非關係不和 質價例 實價 樓層價差推 場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 購入之不動產, 其交 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 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 相近者。前述所稱鄰 近地區成交案例,以 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 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 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 現值相近者為原則; 所稱面積相近,則以 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 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 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 十為原則; 前述所稱 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 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 為基準,往前追溯推 算一年。

- 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 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 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 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一)款及第(二)款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 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 表示具體意見。
-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 租地再行興建者,得 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 一者: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 項第(一)、(二)款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 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 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 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 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 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 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 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 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 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 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 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 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 二百十八條規定辦 理。
  -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 (五)款第1點及第 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 東會,並將交易詳細 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 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動產,有下列情形之項 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 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 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 適用本條第三項(一) (二)、(三)款有關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 他樓層一年內之其 他非關係人租賃案 例,經按不動產租 賃慣例應有合理之 樓層價差推估其交

估後條件相當者。

- 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 購入之不動產,其交 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 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 相近者。前述所稱鄰 近地區成交案例,以 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 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 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 現值相近者為原則; 所稱面積相近,則以 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 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 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 十為原則;前述所稱 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 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 為基準,往前追溯推 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 項第(一)、(二)款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 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 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 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 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 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 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 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 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 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 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 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 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 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

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 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 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 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 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 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 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 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 三項第(五)款規定辦 理。

之差額,依證券交易 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 積,不得予以分派或 轉增資配股。對本公 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 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 發行公司,亦應就該 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 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 特別盈餘公積。

-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 二百十八條規定辦 理。
-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 (五)款第1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 東會,並將交易詳細 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 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 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 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 適用本條第三項(一)、 (二)、(三)款有關 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 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 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 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 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 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 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 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 三項第(五)款規定辦 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 為使公開發行公司於取 資產之處理程序

資產之處理程序

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

-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 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 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 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 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 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 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及董 事長,其金額超過新台幣 壹拾萬元者,須提經董事 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 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 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 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 告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 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拾萬 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 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 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 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 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 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 人。

將「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 | 提報董事會討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 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 並提董事會 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並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

-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 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合理參考依據,爰明確 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 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 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 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及董 事長,其金額超過新台幣 壹拾萬元者,須提經董事 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 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 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 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 告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 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拾萬 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 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 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 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 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 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 人。

將「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 | 提報董事會討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 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 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並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

前,確實取得會計師意 規範會計師意見應取得 時點。

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 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 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 算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 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 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 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 見報告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佰萬元 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 告。
  -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佰萬 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 報告。
  -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 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 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 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 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 辦理。

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 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 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 算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 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 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 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 見報告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佰萬元 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 告。
  -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佰萬 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 報告。
  -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 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 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 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 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 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無

第十條之一:第七條、第八條、第一、本條新增。

十條交易金額之計二、為避免以化整為零 算,應依第十四條第 二項規定辦理,且所 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 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依本準則規定 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 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交易方式規避取得 或處分資產需先取 具專家意見之規 定,明確規範交易 金額計算應採累積 計算。
- 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 或處分資產於依規 定計算累積金額, 如達所定重大性標 準應取具專家意見 時,則應就所有列

入重大性標準計算 之交易取具專家意 見。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 |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 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 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 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 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 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 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 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 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 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 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 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 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 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 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 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 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 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 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 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 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 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 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 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 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 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 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 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 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 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 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

- 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 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 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 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 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 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 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 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 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 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 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 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 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 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 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 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 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 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 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 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 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 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 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 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 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 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 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 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 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 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

- 計算之起算日更加 明確,爰修正規定。
-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 īF. o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 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 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 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有參與合 例、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 人,其職稱、姓名、 分證字號〈如為外國 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 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 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 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 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 括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 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 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 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 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 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 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 息公開前有參與合 供、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 人,其職稱、姓名、 分證字號〈如為外國 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 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 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 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 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 括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 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 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 義帝 所事 算 為 上 業 於 日 第 內 之 營 應 即 項 , 政 所 事 算 二 及 第 武 两 所 事 算 二 及 第 武 两 , 之 前 将 解 解 育 二 及 第 八 款 解 解 有 解 不 教 不 教 不 教 不 會 備 查

參與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 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 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 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 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 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 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辦 理。

-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 換公司債、無償配股、 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 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 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 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 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 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

-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 換公司債、無償配股、 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 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 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 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 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 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

- 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 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 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 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 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 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 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 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 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 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 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 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 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 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 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 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 程序。

- 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 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 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 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 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 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 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 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 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 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 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 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 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 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 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 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 程序。

- 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 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 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 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 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 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 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 會日期、第(二)款事前 保密承諾、第(五)款參 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 規定辦理。
- 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 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 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 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 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 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 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 會日期、第(二)款事前 保密承諾、第(五)款參 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 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 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 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 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 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 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 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 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 證券買賣。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 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 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 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 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 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 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二、為強化公開發行公 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 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 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 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 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 三、款次調整,現行條 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 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 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 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 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 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 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 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 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四、按租地委建之性質 證券買賣。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

- 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 計算之起算日更加 明確,爰修正第二 項。
  - 司對關係人交易之 管理, 並配合修正 為「關係人交易」, 爰配合修正關係人 交易之公告申報標 準,修正第一項第 一款規定。
- 文第一項第三款及 第四款分別移列至 第二款及第三款。 另鑒於公開發行公 司赴大陸地區投資 與一般對外投資性 質相同,基於重要 性原則,爰將大陸 地區投資之公告標 準修正為比照一般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 易公告標準辦理, **爰將現行條文第一** 項第二款與第五款 合併移列第四款。
- 與自地委建相同, 爰參酌實務作業,

- 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 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 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上。
- 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 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 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 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 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 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 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 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 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 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 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 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 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 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 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 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本 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 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 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 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 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 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 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 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

- 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 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 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 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 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 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 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 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 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上。
- 6.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 合建分屋、合建分成、 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 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 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 元以上。
-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 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 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 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 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 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 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 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 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 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 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u>算</u>二日 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本 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

- 修正第一項第四款 第六目明定租地委 建交易金額達新 整五億元以上始 辦理公告申報。
- 五、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 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 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 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 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 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 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 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 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 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 程完成。

#### 四、公告格式

-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 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 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 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 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 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 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 三。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 四、公告格式 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 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 四。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 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 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 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 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 式如附件六。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

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 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 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 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 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 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 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 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 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 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 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 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 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 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 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 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 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 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 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 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 更。

-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 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 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 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 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 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 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 三。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

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 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 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 式如附件七之二。
-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 件八。

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 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 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 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 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 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 式如附件六。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 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 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 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 式如附件七之二。
-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 件八。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為配合第十四條第一項 列規定辦理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 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 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 正時亦同。
- 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 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 理公告申報事官。
- 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 資本額為準。

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項規定。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 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 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 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 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 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李準 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 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 理公告申報事官。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 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 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 資產為準。

規定修正,爰修正第四

第十五條之一:外國公司股票無面|一、本條新增。

額或每股面額非屬二、為配合證券交易法

無

		七條、第八條、第 十條、第十四條、	一之修正,及考量 外國公司得以股票
		第十五條,有關實	無面額或面額非新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臺幣十元發行,並
		十之交易金額規	考量股東權益亦為
		定,以股東權益百	代表公司規模的指
		<u>分之十計算之。</u>	標之一,爰增訂對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
			額或面額非為新臺
			幣十元者,將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之交易金額認定標
			準,應改以股東權
			益百分之十計算
			之,但仍維持絕對
			金額或總資產百分
			之十之標準。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第十九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加註修正時間
	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三	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三	
	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	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	
	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	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	
	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	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	
	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	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	
	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	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	
	二十七日。	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一 0 一年六	
		<u>月十九日。</u>	
1			

四、臨時動議。

## 參、附錄

## 附錄一:公司章程

##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99年6月14日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2、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3、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4、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5、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6、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7、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8、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9、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10、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11、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12、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13、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4、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5、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6、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7、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8、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19、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0、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21、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22、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23、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24、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25、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26、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27、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28、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29、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30、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31、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32、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33、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34、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35、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36、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37、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38、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39、G801010 倉儲業
- 40、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41、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42、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43、J303010雜誌(期刊)出版業
- 44、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45、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46、J701090 錄影節目帶播映業
- 47、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 48、JZ99030 攝影業
- 49、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5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肆億元,分為壹億肆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 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向本公司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股權,凡以書面為之者,均應加蓋留存印鑑。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滅失或其他股務作業,悉 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 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 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 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 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 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 委託代理人出席,並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之一條: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 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 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 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董事、監察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 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採提名制度方式選舉,由股東會就會前公告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有關獨立董事之任期、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 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 日內應即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改解任,致人數未達本章程規定者, 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二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 為止。

第廿二之一條:本公司得依每屆任期期間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劃之審議與監督。
- 二、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重要契約之審定。
- 五、總經理、副總經理之任免。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八、重要財產購置、處分及轉投資其他事業或轉投資事業股份讓給之審定。
- 九、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 十、其他依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 第廿四條: 監察人職權如下: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簿册文件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其他依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 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 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六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七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 分發各董事。

第廿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一至三人,其任免、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 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卅條: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六章 會 計

第卅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卅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三 十日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 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依主管機關規 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 分配之,其中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二。

第卅三之一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並配合整 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 預計未來數年尚無重大擴展計劃暨資本支出,故股利將採固定現金股利支付 率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琦敏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〇九一〇〇〇六一〇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 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 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 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 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 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 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 (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 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 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 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 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 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 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 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並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 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 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各監察人。

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 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 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 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 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 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 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公司資金狀況及市場行情研判呈董事長核決,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以上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以上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 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各監察人。

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 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四) 於公開市場所為之政府公債、國內債券型基金之短期投資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公司資金狀況及市場行情研判,呈董事長核決。其買入金額單日累計在新台幣二億元(含)以上,賣出金額單日累計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者,需呈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 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 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 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 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 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 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 計算之。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 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 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 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 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 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 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 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 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 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 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 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 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 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 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拾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拾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 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各監察人。

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 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 計算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 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 鑑價報告。
-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 具鑑價報告。
-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 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 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 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 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 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其他非避險性交易,須經謹慎評估,一律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三)權責劃分

#### 1.財務部門

####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 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本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	經	理	US\$1 萬(含)	US\$1 萬以下(含)
董	事	長	US\$2 萬(含)	US\$2 萬以下(含)
董	事	會	US\$2 萬以上	US\$2 萬以上

- B.非避險性其他特定用途交易,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 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 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 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 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 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 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 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 向董事會報告。

#### 3. 續效評估

-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 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 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 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契約總額
  -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美金10萬元為原則。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之金額為損 失上限。

####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 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 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 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 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 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 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本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本會備查。

####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 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 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 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 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 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 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 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 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 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 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 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 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辦理。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 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参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 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 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 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 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 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 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 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 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 異動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 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 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 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 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 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 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 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 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四、公告格式

-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 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 附件四。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 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 七之一。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準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 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 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之。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中 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六日,第五次 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 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 三 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 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五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 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六 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 七 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九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 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 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 十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 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 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 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通過之。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 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 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附錄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全國電子 (股)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991,729,450元,已發行股數計99,172,945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933,835 股,全體 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93,383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 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户		名	持	有	股	數	備	註
董	軍	<b>1</b>	長	林	琦	敏		2	2,006,	441		
副	董	事	長	林	忠	和		1	,236,	360		
董			事	盧	國	財		1	,643,	172		
董			事	林	琦	珍		1	,189,	494		
董			事	洪	慶	豐		1	,444,	820		
芸	董事		重	安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宏守			3,861,957					
里			ず						,001,			
董			事	敏吉	投資有限	公司		1	622	QQ1		
里			4	代表	支人: 黄	武臣	1,622,881					
董			事	林	瑞	昌			420,	496		
獨	立	董	事	陳		長				0		
獨	立	董	事	王	耀	德				0		
獨	立	董	事	洪	順	慶				0		
全	骨	曲豆	董	事	子 合	計		13	3,425,	621		

職		稱	户		名	持	有	股	數	備	註
監	察	人	林	福	財			929	,479		
監	察	人	劉	新	朝			678	3,899		
全	體	監	察	人合	計			1,608	3,378		

##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琦敏